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新妹
被上訴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簡字第15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㈢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於上訴狀上載明完整之「上訴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僅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求予將原判決廢棄，但並未表明原判決廢棄後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（即廢棄後應如何改判）。），其上訴程式顯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貴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